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5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5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58。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59。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5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合作方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由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7%,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8%。本次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60000 万元,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 8%,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欣”)由我司持股 50%,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本次我司拟对杭州康欣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7,416 万元(到期续借),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 8%,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法定代表人:石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4 至 24 层内 20 层 2004 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华通置业持股比例 37%,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实际控制人:中交世茂由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经营情况:中交世茂正在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正常。中交世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末 /2019 年	388,970.51	339,626.71	49,343.80	0.00	-865.29	-656.20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411,508.64	368,256.13	48,652.51	0.00	-920.68	-691.02

中交世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目前我司对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7,259 万元。

(二)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欣”)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因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工程等。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股比例 50%,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实际控制人:杭州康欣由股东双方共同控制。

经营情况:杭州康欣目前正在对杭州余杭区临平新城核心区 A-3-17 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工作,项目经营情况正常。杭州康欣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12 月	184135.20	19121.32	0.59	-1018.77	-766.63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21924.09	3289.19	0	-15537.25	-15832.12

杭州康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财务资助 17,416 万元以外,我司对杭州康欣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世茂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 -2187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刘辉
主要股东:北京悦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杭州信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 35%以同等条件对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56,756 万元。

2、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3 层 302 单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刘炎平
主要股东:深圳市新威佳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深圳市金地远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广州纺织集团金纶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 2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 28%以同等条件对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45,405 万元。

(二)杭州康欣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1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68 号 1 单元 2509-2512 室 -1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陈立强
主要股东: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自然人陈娟萍持股 10%。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璜及设计;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杭州康欣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7,416 万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14,433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601,789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2,644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59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57、158 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5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与合作方按股合作协议约定及项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怒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富余资金,其中合作方预计共调用不超过 55,970 万元,资金调用将依据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后分批次调用,每笔资金调用期限自调用日开始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控股子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项目公司及合作方情况

(一)项目公司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合作方

1、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碧清”)
注册资本:107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石安公路旁领东紫郡小区 103B 栋 4 号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危险化学品、涉氣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通过股权收购获得云南碧清 51%股权(我司并表),预计将在 2020 年 9 月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我司股权比例 51%,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昆明兆鼎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持股比例 1%。

经营情况:云南碧清正在对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 KCJ2017-14F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已开始销售,根据预计销售回款情况,并保留项目发展所需资金后,各股东方拟共计调用云南碧清富余资金 50,000 万元。

2、合作方情况

合作方一: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永卓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1006 号房屋二楼 2047 号
股东构成: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按其持有云南碧清 43%股权比例调用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

合作方二: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江波
注册资本:10 万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115 号
主要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团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9%,佛山市顺德区团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股权。
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顺德区团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9,5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587 万元,净资产 -9,99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36 万元,利润总额 1,228 万元,净利润 921 万元。

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拟其持有云南碧清 3%股权比例调用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

合作方三: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江波
注册资本:10 万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 1 栋 1-117 号
主要股东:珠海横琴团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9%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团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股权。
实际控制人:珠海横琴团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6,5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861 万元,净资产 -3,33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10 万元,利润总额 382 万元,净利润 287 万元。

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按其持有云南碧清 2%股权比例调用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合作方四:昆明兆鼎财务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明团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郊茶旺山
主要股东:自然人潘永卓持有其 50.44%股权比例,自然人刘伟持有其 26.55%股权比例,自然人肖文举持有其 20.35%股权比例,昆明团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2.65%股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潘永卓
经营范围:财务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9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03 万元,净资产 -47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5 万元,利润总额 18 万元,净利润 14 万元。

昆明兆鼎财务管理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按其持有云南碧清 1%股权比例调用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二)项目公司怒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合作方情况

1、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怒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怒江碧桂园”)
法定代表人:潘永卓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85.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镇穿城路 23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怒江碧桂园 30%股权(我司并表),预计将在 2020 年 9 月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我司持股比例 30%,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我司通过与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怒江碧桂园实施控制并合并其报表。

经营情况:怒江碧桂园正在对昆明市泸水新城项目、水云瑶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已开始销售,根据预计项目销售回款情况,并保留项目发展所需资金后,各股东方拟共计调用怒江碧桂园富余资金共计 3,000 万元。

2、合作方情况

合作方一: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前文)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按其持有怒江碧桂园 49%股权比例调用资金不超过 1,470 万元。

合作方二: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
注册资本:50000 万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镇同心南路 1 号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公路工程、机场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航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及管网工程、城市燃气及管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海绵城市设计及建设;旧城改造、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设备制造;物流、仓储服务;香料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城市服务性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建材的加工和销售;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旅游景区开发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演艺表演;餐饮服务;瓶(灌)装饮用水制造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配售电;种植、养殖业;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不参与调用资金。

(三)项目公司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合作方情况

1、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交东盛”)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后):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 633 号万派中心 308-40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与城乡一体化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与上述业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研究设计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将通过增资扩股方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引入新合作方(我司持股比例从 99%降为 50%,仍由我司并表),预计将在 2020 年 9 月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我司持股比例 50%,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持股比例 1%。

经营情况:昆明中交东盛正在对昆明市盘龙区东白沙河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已开始销售。根据预计项目销售回款情况,并保留项目发展所需资金后,各股东方拟共计调用昆明中交东盛富余资金 60,000 万元。

2、合作方情况

合作方一: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上文)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按其持有昆明中交东盛 49%股权比例调用资金不超过 29,400 万元。

合作方二: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熙文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大厦 A 座 701 号
股东构成:程熙文等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程熙文等自然人。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6 万元,净资产 9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3 万元,净利润 -3 万元。

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拟其持有昆明中交东盛 1%股权比例调用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涉及调用富余资金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股东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资金,公平、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均合并报表,财务风险可控。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涉及资金调用的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是公平、对等的,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14,433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601,789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2,644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管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9),对公司董事、副总裁楼洪海先生及其他董事和高管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现将董事、副总裁楼洪海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3、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一、云投露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楼洪海先生。

2、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4、减持原因:个人财务需要。

5、股份来源:楼洪海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066,795 股,其中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 6,866,795 股,通过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获得股份 200,000 股。

6、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7、减持数量、比例:楼洪海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9,19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占投露减持股份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 0.3071%。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减持股份进展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楼洪海先生函告,楼洪海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336,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2458%),本次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楼洪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02	8.42	150,000	0.0276%
		2020-09-03	8.57	50,000	0.0092%
		2020-09-04	8.56	716,300	0.1318%
		2020-09-07	8.77	220,000	0.0405%
		2020-09-08	8.83	200,000	0.0368%
合计				1,336,300	0.2458%

2、截至公告日,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楼洪海	合计持有股份	7,066,795	1.2999%	5,730,495	1.0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199	0.3070%	332,899	0.0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7,596	0.9929%	5,397,596	0.9929%

注:楼洪海先生本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考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使公司总股本增加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前,2020 年楼洪海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130,000 股,并已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告的《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披露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9-074)。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楼洪海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在 2020 年度合计减持的股份数为 1,466,300 股,占其 2020 年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7%,符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楼洪海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5、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本次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